

對中共發表臺灣問題和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研探

撰稿者：陳永仁
指導教授：趙玲玲

前言

壹、「對臺白皮書」大要

貳、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參、一個中國的涵義

肆、臺灣問題或是中國問題

伍、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陸、中共何以不放棄武力犯臺

柒、是內政問題還是國際問題

結語

前言

兩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地區，朝野雙方由是否重返聯合國問題激烈爭辯，轉化為朝野的共識，並進而紛紛組團進行國際遊說，力求爭取重返聯合國之契機。

在聯合國第四十八屆大會將於九月二十一日揭幕之前，中共却在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了「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此白皮書全文一萬兩千餘字，並以七國文字發表。一般直覺的反應是中共在此時機發表白皮書，其主畏用意在於封殺我國重返聯

合國的努力。（註一）也有學者分析這是中共最正式的一分對臺政策文件。（註二）而政府對「白皮書」所發表的聲明是中共無視兩分裂分治，制度不同的事實，只是重彈「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老調，了無新義。今日只有中國問題，而無所謂的臺灣問題。姑不論此「白皮書」在國際間引起的反響如何？但凡關心中國兩岸問題及中國統一的中國人，不可不加以深思探研。

壹、對臺白皮書大要

前言：

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是每個主權國家的神聖權利，也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今日臺灣兩岸的分離是歷史的產物。

一、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臺灣自古即屬於中國，臺灣社會的發展始終延續著中華文化的傳統。

中國歷代政府在臺灣先後建立了行政機構，行使管轄權。

馬關條約，清政府割讓臺灣予日本。八年抗日戰爭勝利，國際社會公認臺灣屬於中國。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宣告接受日本投降，自即日起，臺灣、澎湖重歸於中國主權管轄之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同世界上二百五十七個國家建立邦交，它們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二、臺灣問題的由來

臺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已歸還中國。之所以又出現臺灣問題，與隨後中國國民黨發動的反人民內戰有關，但更重要的是外國勢力的介入。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終於推翻了南京的「中華民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爲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國民黨集團的一部分軍政人員退據臺灣，他們在當時美國政府支持下，造成了臺灣海峽兩岸隔絕的狀態。

一九七一年十月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二七五八號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并驅逐臺灣當局的代表。

臺灣問題直到現在還未得到解決，美國政府是有責任的。

三、中國政府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

中國政府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在國家實現統一的大前提下，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臺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中國政府的基本點就是一個中國、兩制并存、高度自治、和平談判。

和平統一 是中國政府的既定方針，然而，每一個主權國家都有權採取自己認爲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軍事手段，來維護主權和領土的完整。中國政府在採取何種方式處理本國內部事務的問題上，并無義務對任何外國或圖謀分裂中國者作出承諾。

四、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及其阻力

為實現兩岸人民正常往來和國家統一，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推動兩岸關係發展的措施，包括政治、軍事、經濟、及其他各方面之交流。

臺灣當局口頭上雖稱「中國必須統一」，但行動上却總背離一個中國的原則，拒絕就和平統一問題進行商談。

「臺獨」活動給兩岸關係的發展和國家的和平統一投下了陰影。

某些國際勢力，不希望中國統一，乃千方百計插手中國內政，支持臺灣當局的「反共拒和」政策和島內的分裂力量。

五、國際事務中涉及臺灣的幾個問題

中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中處理涉及臺灣的問題時，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一貫維護臺灣同胞的利益。

與中國建交國承諾不與臺灣建立任何官方性質的關係。

中國政府反對臺灣當局企圖在國際組織中搞「一國兩席」，這就是要製造「兩個中國」。

與中國建交國家的官方航空公司，當然不可以和臺灣通航。

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向臺灣出售武器或軍事技術。

六、結束語

臺灣問題一直是亞洲與太平洋地區一個不穩定的因素。

中國政府相信，在維護主權與國家領土完整的正義事業中，一定能得到世界各國政府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貳、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臺灣與中國之關係

對臺白皮書用了兩千三百字來闡述臺灣和中國的關係，從歷史上細數典籍的記載，從臺灣的開發上，描述先民「筚路藍縷，披荆斬棘」的辛勞血汗，從政治上詳考宋朝以來歷代政府在臺灣的建制，來說明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可謂旁徵博引，用功極深。因是據史而論，據實而言，此和中華民國政府及學者為反駁「臺獨」論者而從地理、人文、歷史、政治各方面說明臺灣與中國大陸的一體關係所做努力，同出一旨，不謀而合。

二、臺灣之重歸中國版圖

在論述中國的抗日史時，只談到「中國人民經過了八年艱苦的抗日戰爭，於一九四五年取得了最後的勝利，收復了失土臺灣。臺灣同胞鳴於鞭炮，歡欣鼓舞，祭告祖先，慶祝回歸祖國懷抱的偉大勝利。」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國主權之下。至此，臺灣，澎湖重歸於中國主權管轄之下。」而在「對日宣戰布告」、「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在臺北舉行受降儀式之史實却微妙的用了「中國政府」、「中、美、英」等稱之。臺灣的主權重歸於「中國」主權管轄之下。而對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政府」却規避不提。初看似看不當，如細看下接之文字即可知中共乃刻意弄文字，使人認為「中國政府」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對臺白皮書先提出國際社會公認臺灣屬於中國，再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際公認的唯一合法政府。如此大前提，小前提的敘述演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之判斷語。如此三段式的邏輯似乎很嚴謹，但在推論的過程中除了避開中華民國抗日戰爭之功勞外，對民國三十四年到三十八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的這段期間，臺灣主權的歸屬亦略而不談，如此不符事實之陳述，結論之可信度就不存在了。

就中華民族的歷史而言，「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一種史實。當然，如站在中共的立場，此種主張之態是可以理解的。這是證明出「臺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一種史實。當然，如站在中共的立場，此種主張之態是可以理解的。這也是他在引證歷史後所刻意塑成的一種結論。

參、一個中國的涵義

一、一個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白皮書中提到「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被迫進行了三年多的人民解放戰爭。」「中國人民終於推翻了南京的『中華民國』政府。一九四九年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爲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共明確的指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至於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因爲隨著南京的『中華民國』政府被推翻而不存在。只是「國民黨集團的一部分軍政人員退據臺灣」所組成的「臺灣當局」。並且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二七五八號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一切合法權利，并驅逐臺灣當局的『代表』。」

依中共的說法，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三十八年已不存在，而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長期被「臺灣當局」霸占，直到民國六十年「臺灣當局的代表」終被驅逐，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始得以恢復。

衆所周知，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即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而且一直到民國六十年退出前，在聯合國的會籍都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義。這豈不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二十二年，國際間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況且在中華民國創設聯合國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存在，直到一九七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才得加入聯合國，怎可用「恢復」在聯合國一切合法之權利之字眼。而在中共申請入會的表決中以七十六票贊成，三十五票反對，十七票棄權而作成決議。如再分析在聯合國會員國中承認中共的僅百分之五十九，不承認的占百分之二十七，不表不意見的占百分之十三。在這麼高的反對及不表承認的比率下，正反應國際間對中共之不盡認同，因此一個「中國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見妥當。

二、「一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落在中國共產黨手中，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仍堅持收復大陸的「反共抗俄」、「反共復國」、「完成反共大業」的國民革命任務。并且採「漢賊不兩立」的政策，努力去恢復有法統之面貌，所以一個中國是指在臺灣延續法統的『中華民國』。此期間爲了保存中華民國憲法法統原貌以「正其名」，在臺灣推行民主憲政的過程中還得忍受四十餘年不改變中央民代的衝激。我政府自始即認爲「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至今之中華民國。

三、「一個中國」問題的商榷

國號問題

一九八五年北京有個說法，毛澤東在決定國號的問題上犯了一個錯誤，即在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召開時，

李濟琛、陳銘樞等曾建議沿用中華民國國號，周恩來也表示贊成。而老毛爲了要作開國之軍，一定要重新定國號。（註三）

不論此種說法是真是假，但是否毛澤東當年不改國號就不會發生「一個中國」問題？就沒有「中國的統一」問題？而毛澤東未能解放臺灣的這條大尾巴也就不存在了？

未改國號，中共政權或許在國際間較易取得承認，或可將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身分地位輕易的繼承過來，但并不表示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政府必然會自動失。只是兩岸在國際地位的競爭上，中共當局較易取得優勢，可能不必花上二十二年的時間才得進入聯合國。

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施行共產主義，是國際共產集團的一分子，在二次大戰後，世界兩大集團緊張對抗形勢下，中共當局對西方自由民主集團國家採強烈敵對態度，怎可能迅速取得西方民主國家的善意回應？美國如果不是因中共和蘇聯的衝突，在外交策略上意圖打「中共」牌來制衡蘇聯，以減輕美國來自蘇聯的壓力，則美國和中共的建交不知又將延至何年。這完全是美國自身在外交利益上考量的結果。這是何以在中共進入聯合國之後又過了八人手，美國始與之建立外交關係。并且不放棄和中華民國之間的實質關係。以二個二十世紀主導國家的美國，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三十年之後始承認這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中真的難見。

在海峽兩岸分裂之初，雙方各自以「法統」之繼承者而爭是歷史轉變的必然現象，如今在兩岸分裂分治達四十多之後，依然環繞著那個國號才是真正代表中國似無任何意義。回觀中國歷史，建國少於四十年的爲數少，而國家分裂分治也非首見，因此「一個中國」應歸之歷史問題，不必再由國號去爭。

「統一的中國」才是「一個中國」

「一個中國」就是由「中華民族」所構成的民族國家，一個中國需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做基礎，在中華民族的生命史中，政治雖有分裂的時候，但在同舟共濟，生死與共的民族意識下終能完成統一。所以「統一的中國」就是我中華民族歷代所奮力維繫建造的「一個中國」。

「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所達成「統一」的一個中國。如今海峽兩岸之爭應是制度之爭，而非國號之爭。「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制度之爭不在爲「制度」而爭，而當在於「得民」與否。如能「得民」，中國必然統一，一個中國也就名實相符了。

肆、臺灣問題或中國問題

一、所謂臺灣問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文匯報的應時百科詞典以易之為名解釋「臺灣問題」。「臺灣問題，指一九四九年底大陸解放，國民黨政權被推翻，殘餘力量退到臺灣及沿海諸島後，形成臺灣海峽兩岸對峙問題。」至於臺灣問題為何當年未能迅速解決，是因為「美國出於侵略中國的野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派出第七艦隊侵入臺灣海峽，阻撓中國解決臺灣問題，以致海峽兩岸形成長期對峙。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美建交，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并表示臺灣問題將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但乃有一小撮美國人妄想干涉我國內政，破壞我國家的統一」。如上所言，則「臺灣問題」是指「臺灣海峽兩岸對峙問題」，而此種對峙形勢的存在是出於「美國侵略中國的野心」。而美國此種野心在一九七八年「中美建交後已不存在「臺灣問題」應可迎刃而解，只因美國仍有「一小撮人妄想干涉」所以問題依舊存在。

再看白皮書所言，「臺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不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實上已歸還中國。之所以又出現臺灣問題，與隨後中國國民黨的反人民內戰有關，但更重要的是外國勢力的介入。」換句話說，如果沒有中國國民黨的反人民內戰，沒有外力的介入就不會有「臺灣問題」，所以中共在解決臺灣問題時一再強調是這是「中國內政」問題，不容外力介入。這是中國國民黨所造成，所以在和平統一的策略下喊出「黨對黨」的談判。

中共所說的外力，明確的指出就是美國，因為美國的協防臺灣海峽，使臺灣海峽長期處於緊張對峙局面，「臺灣問題自此亦成爲中美兩國間之重大爭端。」在事實上又成了國際問題了。

隨著尼克森之訪問大陸，中（共）美建交及對解決美售臺武器問題，陸續發表了中（共）美關係的三個聯合公報，展現了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只要美國恪守三個公報的原則，「歷史留下來的臺灣問題」就不難得到解決了。於是臺灣問題又成了歷史問

題。

綜上所述，所謂臺灣問題，(1)指臺海峽兩岸對峙問題。(2)它曾是中（共）美兩國重大爭端的國際問題。(3)它是中國的內政問題。(4)它是個歷史問題。至於問題之發生在於(1)中國國民黨發動了反人民內戰。(2)外國介入 美國侵華野心。

二、沒有臺灣問題，只有中國問題

對臺白皮書發布後，總統府秘書蔣彥士回答記者訪者時說：「臺灣沒有問題，只有中國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九月十七日發表的看法中強調在國際間「只有中國問題，沒有臺灣問題」而其形成因素有三：

- (1) 民國三十八年中共以武力占領中國大部分土地，另組成「中國人民共和國」造成中國分裂，中國問題因之產生。
- (2) 自民國三十八年迄今，中共未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統一問題的手段碰擴展軍備，造成亞太地區的不安，致使「中國問題」長期為世人所關切。
- (3) 大陸人民在共產制度下，人權自由被剝奪，政治社會不安定的「中國問題」。

三、究竟是臺灣問題或是中國問題

(1) 今日的中國統一問題在中共的立場必然是指「臺灣問題」，是指在海峽兩岸對峙之下如何「解放臺灣」以達成「祖國統一」的問題。「祖國統一」尚未完成，必須對臺灣繼續進行解放工作，因此其對臺工作所面對的阻礙自然稱之為「臺灣問題」，而中共既一再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府，中國之未能統一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深感遺憾的「中國問題」（一個中國問題），欲解決中國統一問題就只有從「臺灣問題」著手，「臺灣問題」一旦解決，中國就統一了，「中國問題」也不再存在了。所以中共是以中央政府來處理國內一省 臺灣問題以完成中國統一的內政問題了。

(2) 站在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早年提到的「中國問題」，就是指「大陸問題」，是指中國共產黨竊據大陸，建立偽政權，造成國家分裂之問題，因此政策目標則放在早日反攻大陸，收復失土，重建國家，施行憲政，溥利民生。此種態度基上雙方就存在著「法統」之爭，如同前面所談「一個中國」涵義時所論到，兩岸政府都強調自己繼承「法統」，自己就是合法的中國政府。這個競爭，四十多年來中共在國際間雖占優勢，可是今仍未得到結局。民國七十年化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政策方面轉為「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後，已由以往「法統」之爭，改為「中國應如何統一」及「中國應走的路為何」的全方位思考。

(3) 海峽兩岸已建立的共識。中國只有一個，它是由中華民族所建立的中國，兩岸對峙所造成的分裂就是今日中國所面對的問題，兩岸的同胞在民族主義的思想下，必願中國早日統一，所以統一是全中國人共同盼望的目標，也是兩岸亟待解決的問題。中國問題。

伍、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對臺白皮書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這也就是臺灣朝野批評其重彈舊調，了無新意的地方。雖是了無新意，但却說明了這中共對臺之既定策略，有分析研究的必要。

一、源起：

中共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發表的「告臺灣同胞書」提出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方針，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葉劍英提出的葉「九條」表示臺灣可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鄧小平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指出，葉劍英的談話，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個制度」。下面就其四個基本點分別討論之。

二、一個中國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央政府在北京。」「這是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前提。」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前文已有討論，不再重複。對臺白皮書此在揭露的一個中國，明白的是要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北京政府」是唯一合法的政府，否則「和平統一」就不可能。

三、兩制并存

「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和臺灣的資本主義制度，實行長期共存，共同發展，誰也不吃掉誰。」但是不論自由派的經濟學者如 Joseph A. Schumpeter 或保守派學者如 Sidney Hook，都只說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可在不同國家存在，却從未說過可在一國內并存。（註四）中共是要如何使上兩制度長期共存？是否隔離不使接觸？那談統一又有何意義。如使兩個制度接觸，那必將產生變化，這不是「唯吃掉誰」的問題，關鍵在最後那個制度能解決中國人民生活的問題而為中國人所歡迎，那種制度必然盛行。如欲用人為的政治力強加阻撓，終究抵不住沛然的風潮。

四、高度自治

「統一之後，臺灣將成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有多特別？「它擁有在臺灣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對臺白皮書白始一再強調主權國家主權之完整性，不容許分割。但在臺灣自治下竟容許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清末政府與列強訂立條約中應許的「治外法權」被視為喪權辱國，就在於它侵犯了「主權」的完整。不僅如此，臺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臺灣有自己的軍隊是做何用的？拿來打仗還是維護地方治安。治安有警政機構即可。打仗，是同誰打仗？如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政府，一旦外國人侵，難道還要憑自己的軍隊來保護自己？否則，臺灣有軍隊豈非多餘。稍具有政治常識的人都知道，一個主權國家軍隊是屬於中央政府拿來保衛國家安全的，一旦地方擁有軍隊就會造成內亂，不是政權易手就是國家分裂。中共何以如此大方，不僅前後矛盾，且大大違反政治常理。

五、和平談判

「為結束敵對狀態，實現和平統一，兩岸應及早接觸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所謂「一個中國的前提」就是中華民國政府要自貶為地方政府，而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央政府。否則談判無法進行，和平談判無法進行最後只有訴之武力，因為「主權國家都有權採取自己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軍事手段」。談判不是站在對等的立場，如何進行談判？居於下方者，只有任何人宰割而已。故對臺白皮書一出，有論者喻之為「招降書」（註五）或「紅皮書」（註六）。

至於和誰談判？在此之前總是強調「黨對黨」（註七）的談判，官方的接觸。但這回却說談判時「參加的黨派，團體和各界代表人士。」是否意味著又向臺灣內部展開新的分化技倆，使其自亂陣腳而達兵不血刃之目的。如此又何必進行談判？

在臺灣內部，國民黨內部正陷於紛爭以至於有分裂危機時，這是個重型砲彈。江澤民雖然說在「一國兩制下，我也不吃掉你，你也不吃掉我」，但是具有政治水平，懂得中共權術的人都知道，「一國兩制」就是「一黨兩吃」，既吃掉你的主權，又吃掉你的政權。今天也許「一黨一吃」，明天一定是「一黨兩吃」（註八）

陸、中共何以不承諾於棄武力犯臺

中共何以不承諾放棄武力犯臺，歸納其理由，可得三點：

一、主張行使主權

「對臺白皮書」提到「和平統一」是中國政府既定的方針。然而，每一個主權國家都有權採取自己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軍事手段，來維護本國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既主張使用軍事手段也是必要的手段之一，是否用武，在中共自己之決定，自然不須向國際做任何的承諾，當然不必向臺灣當局做承諾。此段話正為武力犯臺留下了伏筆。

二、為達成和平統一

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中共外交部新聞司司長馬毓真發表新聞說到「我們真誠希望並堅持用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而且是有耐心的。但是，這不完成取決定於我們，我們從來沒有承諾過不採用非和平方式。道理很簡單，一旦承諾，和平統一就不可能。這是我們的立場。」（註九）中共的立場是武力來達成和平統一，不使用武力和平統一就不可能。

三、為防範外國圈套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海峽之聲」記者蘇晨談到：「如果中共和祖國政府做出對臺灣不使用武力的承諾，那麼正好中了外國某些勢力的圈套，結果是不知道那一天臺灣會被別人拿走，而到時中共和祖國政府出於自己的諾言，只能坐視寶島臺灣從祖國的懷抱中共裂出去。」所以千萬不能對外國做出任承諾。

至於中共何時才會對臺用武，就其對外發言及對內指示可分三個時機：

一、外國武力入侵臺灣時

今天九月下旬中共外長錢其琛在參與聯合國大會期間接受記者訪問，仍重申在外國勢力入侵臺灣時，中共決不會坐視，將以武力「解救」臺灣。而在對臺白皮書中多次影射此勢力即美國政府。

二、臺灣獨立時

「極少數『臺獨』分子鼓吹『獨立』甚至投靠外國，妄圖將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是違背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中國政府嚴重關注這一事態的發展，對任何製造『臺灣獨立』的行徑絕不會坐視不理。」這時就是中共必要對臺用武的時機。

三、統一談判被長期延時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瞭望」週刊提到，中共提示，「如果在臺灣掌權者不顧國家利益，並無止境地拖延統一的過程，我們怎能坐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九日中國「政協」副主席錢偉長談到對臺用武的三個因素，第三即是「統一談判被長期的拖延下去。」中共為何要對臺使用武力？

一、保護臺灣

對中共發表臺灣問題和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研探

一九九〇年八月九日中共人大副委員長呂仲勛在會見臺灣省議會「實踐會訪問團」時說：「使用武力是包括保衛臺灣的安全，而統一是一是中國的內政，無需對外做成放棄武力解決的承諾。」

同年八月十二日李鵬訪問新加坡舉行記者會也談到「只有在保衛自己領土安全時，例如臺灣受武力威脅時，才會動用武力。」儼然其對臺使用武力就是爲了保護臺灣。

二、解放臺灣的手段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人大」副委員長黃華會見哥倫比亞國會議員代表團時表明「假如不能以和平談判方式收復臺灣，則將使用武力。」目前中共解放臺灣的策略是兩手準備，一種是和乎談判，一種是武裝鬥爭。楊尚昆在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中提出「臺灣，我們是要靠解放的。用甚麼解決？無非兩種，一種和平談判，另一種打了較量了再談判。」至於甚麼時候我們封鎖臺灣海峽，甚麼時候用武力來完成拖延了四十多年臺灣回歸祖國，其主動權時間表由我們來決定。根據局勢變化，我們會宣布封鎖臺灣海峽。」

三、建軍的目的

鄧小平在一九八九年竹內底舉行的軍事會議上強調對臺灣不排武力解決的做法養兵就是要打仗的，現在可能有仗打的，一個是越南，一個是臺灣。

四、保護面子

毛澤東曾說，他「一生幹過兩件大事中，第一件大事留了個尾；就是未能解放臺灣。」（註十）而中共認為統一沒有軍事力量作為後盾是空想，「槍桿子裏出政權」的「武裝鬥爭」是其法寶。中國大陸那麼廣闊的土地在三年間拿下了，而臺灣彈丸之地却四十多年還沒解放，豈非顏面掃地。所以鄧小平在談判到軍隊問題及對臺灣及香港問題時表明：「前一個問題，我打了一輩子仗，比較熟悉。後一個問題，我們也考慮了幾十年，算是一塊心病，我還是那句話，不解決睡不著覺，見馬克思也不光彩！楊尚昆同志講，他常常為這個問題失眠，我們打了一輩子仗，這塊骨頭啃不下來，我就不信。」「過去我們打仗，沒有攻不下來的陣地。中國不統一，共產黨不光彩，我們大家不光彩，軍隊也不光彩。」（註十一）

中共對臺出兵的行動及宣示：

一、由「血洗臺灣」到「武裝解放臺灣」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戡亂戰爭失利，共軍乘勝之餘，即欲一鼓而攻占臺灣，是年九月，共軍三野司令陳毅發出恫嚇，謂我方如不及早投降，共軍於攻占後必大施殺戮「血洗臺灣」。但經古寧頭之役失敗之後，「血洗臺灣」的迷夢為之粉碎，乃改叫「武裝解放臺灣」。

二、由「武裝解放臺灣」到「和平解放臺灣」

從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到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中共一切活動都是為「武裝解放臺灣」進行準備。以其在臺地下組織屢被破獲及軍事行動難有進展，周恩來在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的「人代會」第二次會議上宣稱：「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方式解放臺灣。」於是「和平解放臺灣」成了其謀臺策略。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受挫後，又向我政府提出「和談」要求，重施其「打打談談」之故技。

三、「和平解放臺灣」下的軍事威脅

一九八一鄧小平與胡耀邦、趙紫陽的第一次會談中提出：「到了一九八六年如果對臺和平統一無效，一定要出動機和軍艦封鎖臺灣對外交通逼臺灣和談。」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胡耀邦接受香港百姓新聞週刊社長陸鏗訪問時表示，中共所以尚未對臺灣使用武力是其經濟力不夠。一旦經濟力够了，國防現代化達成，就要用武。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九日香港「南華早報」報導中共為達到一九九五年統一的目標，陳言必要時以武力示威，迫使中華民國統一。（中共國務院九月十九日否認該報導）。一九九一年八月初中共最新制定的對臺灣工作措施八條大綱第六條：「本世紀或下世紀初，假設用軍事手段解決臺灣回歸祖國，我方軍事設備，投入人員，物質條件的評估和打算」。大綱中透漏出對臺灣武的最後時限。（註十二）

綜上所述，中共自始就未放棄「武裝解放臺灣」之企圖，因其認定「武裝鬥爭」的重要性，使用武力是最後不可少的手段，「和平談判」只在武裝行動失利時的做法，在一向標榜「槍桿子裏出政權」的意識型態下，焉肯承諾放棄武力犯臺。

柒、內政問題還是國際問題

一、對臺白皮書是一分對外文件

對臺白皮書以六種外國文字送到聯合國及國際社會面前，雖然「國臺辦」將它稱為中共的「國統綱領」。却是向世界宣示

中共立場的外交白皮書。文件中「國際事務中涉及臺灣的幾個問題」也充分顯示了中共外交政策的基本態度。

二、中共對臺灣擁有主權的主張來自國際訴求，而非事實

中華民國對臺灣擁有主權是無可置疑的，中共控制大陸之前，中華民國即擁有臺灣之主權，之後亦一直擁有至今，而中共則自始未曾管治臺灣，對臺灣的主權是風馬牛不相及。但爲了得到他擁有臺灣主權的結論，却以訴諸國際的方式來說明，如「國際社會公認臺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一九七一年聯合國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爲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處處都透過國際訴求的方式來證明其擁有，但在事實上却未曾有過的「臺灣主權」。

三、爲維護主權的完整，尋求國際的支援

在前言中提到爲了要國際社會了解中共解決臺灣問題的立場和主張而加以說明……那麼，它就不是對「臺灣當局」和臺灣同胞說明的了。在結束語中以「中國政府相信，在維護自己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正義事業中，一定能得世界各國政府和人民的理論和支持。」

雖然，中共強調「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但爲何在白皮書的文字及發布的行爲都訴諸於國際，令人不知應定位於「內政問題」或「國際問題」。在中共深恐臺灣積極加入聯合國的行動將使「臺灣問題」國際化時，爲阻止臺灣加入國際社會却又把「臺灣問題」提到國際社，豈非搬石頭自己的脚。（註十三）

結語

中共當局花了兩年的準備時間完成一萬二千多言的對白皮書，並選在聯合國大會召開之前以六種外語發表，使國際明白中共對臺灣問題的一貫主張。以其對「臺灣當局」重彈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老調，中華民國政府及民間學者均認爲了無新意，而大陸學者却有認爲雖是老調重彈，但首次以白皮書形式有系統的說明臺灣和中國的關係及中共的立場和方針，應有新意。

在論述臺灣的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引證史實詳盡周密，值得讚賞。但談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來作爲擁有臺灣之主權的張本時，却又言不符實，含混矇騙。說到臺灣問題的由來，却怪罪「國民黨集團的一部分軍政人員退據臺灣」頑強抵抗和美國政府未曾放任中共「血洗臺灣」或「武裝解放臺灣」。過錯全在別人。爲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大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餘，却又留下一個採用軍事手段來維護本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但書，暗爲武力犯臺寫下伏筆。強調在處理國際事務中，「一貫維護臺灣同胞的利益」。既在外交上封鎖臺灣，不使參加國際組織，又要阻止外國同臺灣通航，如此一來，臺灣同胞有何利益可得？既應許臺灣的自治可自己的軍隊，却不許外國售臺武器，這個軍隊存在有何作用？將「臺灣問題」定位於中國內政問題，却又訴諸國際社會。

通觀全文，除了「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其他部分處處顯露矛盾、不實、詭詐。而對臺灣的宣示盡出威脅、恐嚇之能事，怪不能被喻之爲招降書。

我們可以理解的對臺白皮書是中共的一分政策宣言，作爲政策宣言，它所敘述的不是事實，但却要讀者相信它是事實。它所訴說的未必是公理，却強要人確信那是公理正義，起而呼應，那應它的目的就達到了。假如我們盼望這分白皮書能就事論事，實事求是，好像是種苛求！

註解

註一：王嗣佑白皮書封不住聯合國大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82年9月4日

註二：趙春山中共「白皮書」的弦外之音（臺北）中央日報民國82年9月6日

註三：陸 鏗「白皮書」還是「紅皮書」百姓新聞週刊24期1993年10-10日P.63

註四：陳 慶港澳的「一國兩制」與國家統一見揭開中共「一國兩制」統戰陰謀P.54 中共問題資料雜誌社編印民國76年8月

註五：葛慶柱中共「對臺白皮書」不啻為「招降書」載於中國大陸月刊314期民國82年10月

註六：陸 鏗「白皮書」還是「紅皮書」百姓新聞週刊24期1993年9月10-16日

註七：1990年6月11日中共主持召開的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江澤民不同意李登輝所主張的政府對政府的「平等談判」，強調只能是「兩黨對等商談」，并希望國民黨能接受。

註八：羅 冰「中共對臺大攻勢的序幕」爭鳴雜誌1990年7月號P.9

註九：見大公報1985年6月8日

註十：九十年代月刊P.106 1992年1月

註十一：同註八

註十二：方 崗「中共定出臺灣大限」爭鳴雜誌1991年12號P.21

註十三：文 卒評析中共「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載於中國大陸月刊314期民國82年10月